证券代码：301522　　证券简称：上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拟办理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姚新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姚新春先生的通知，获悉姚新春先生与孙雪汾女士已通过协议方式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姚新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分割事项作出安排，同时拟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所持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1、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姚新春先生持有公司 11,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孙雪汾女士在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根据姚新春先生与孙雪汾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姚新春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1,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分割至孙雪汾女士名下。

3、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姚新春先生与孙雪汾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新春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1.08%	0	0.00%
	其中：质押和冻结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0,000	2.04%	0	0.00%
	其中：质押和冻结	0	0	0	0
	三、股份合计	**11,600,000**	**3.12%**	**0**	**0.00%**
孙雪汾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000,000	1.08%

	其中：质押和冻结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600,000	2.04%
	其中：质押和冻结	0	0	0	0
	三、股份合计	**0**	**0.00%**	**11,600,000**	**3.12%**

4、本次非交易过户后，孙雪汾女士承诺将承继姚新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等各项承诺。

二、其他说明事项

1、姚新春先生和孙雪汾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非交易过户后，孙雪汾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股份减持规定。

3、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离婚证》《离婚协议》；

2、《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

3、《关于姚新春所持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